|  |  |
| --- | --- |
| **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牡丹区财政局** | **文件** |

菏区牧防字【2023】7号

**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3版）》的通知**

各镇街兽医站、动监分所、养殖场户：

为深化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进一步落实畜禽生产经营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根据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版）>的通知》（鲁牧计财发〔2023〕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了《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版）》。

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牡丹区财政局

 2023年3月14日

**牡丹区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3版）**

**一、实施范围**

在畜禽规模养殖场全面推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基础上，自2023年扩大到专业户，政府采购强制免疫疫苗除不供应规模场外，原则上不再供应专业户。确实无法参加“先打后补”的专业户及散养户，2025年之前继续免费提供强制免疫疫苗。鼓励畜禽养殖协会、合作社、龙头企业、诊疗机构以及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等创办、领办畜禽免疫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养殖场户提供免疫技术服务。

规模场及养殖专业户标准如下：

**（一）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标准：**

生猪年出栏 50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100 头及以上、肉鸡年出栏 40000 只及以上、肉鸭年出栏 5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10000 只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500 只及以上、兔存栏 3000 只及以上。

**（二）养殖专业户规模标准**

50 头＜生猪年出栏量＜500 头、5 头＜奶牛存栏量＜100 头、2000 只＜肉鸡年出栏量＜40000只、2000 只＜肉鸭年出栏量＜50000 只、500 只＜蛋鸡/蛋鸭存栏量＜10000 只、10 头＜肉牛年出栏量＜100 头、50 只＜羊年出栏量＜500 只、300 只＜兔存栏量＜3000 只。

**二、实施内容**

1. **补助范围**

牡丹区内自主完成当年度强制免疫计划的畜禽养殖场户。

1. **补助条件**

1.养殖场户未领取、使用政府采购疫苗；

2.合法正规渠道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制免疫疫苗，对所养畜禽完成各强制免疫病种（含亚型）的免疫，没有发生动物疫情；

3.履行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申报产地检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情报告等法定责任行为，积极配合畜牧兽医部门监督管理，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4.如实、规范填报养殖场户基本情况、强制免疫疫苗购置和免疫接种等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完成备案、补助申请等。

1. **补助额度**

1.蛋禽、种禽按存栏量予以补助，存栏量以引种证明、检疫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商品禽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申请期检疫数为准。

2.猪按出栏量予以补助，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申请期检疫数为准。

3.奶牛、种牛、羊按饲养量予以补助，存栏量以引种证明或相关证明手续证明为准，出栏量以检疫出证系统记载的申请期检疫数为准。

补助金额实行限额管理。参照2022年政府招标采购疫苗价格和推荐免疫程序，畜禽单头（只）年度补助限额如下：

**高致病性禽流感：**蛋鸡、种鸡、种鸽、蛋鸽、种鹌鹑、蛋鹌鹑、鹅、种用珍禽、种用蛋禽等每羽不超过0.6元；商品肉鸭每羽不超过0.15元，肉鸡以及肉用鸽子、鹌鹑、珍禽每羽不超过0.09元。

**口蹄疫：**猪每头不超过1.6元；种牛、奶牛每头不超过4元，肉牛每头不超过2元；羊每只不超过1元。

**小反刍兽疫：**羊每只不超过0.4元。

**布鲁氏菌病：**牛每头不超过1.5元，羊每只不超过0.3元。

1. **免疫效果监测**

补助资金高于3万元（以补助畜种的限额与核定补助数量计算得出）的养殖场户要全面开展免疫效果自查，补助期内至少提供1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强制免疫抗体检测报告，报告中检测样品量不少于30份。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将对参加“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进行监督抽检，抽检不合格的养殖场户责令及时补免，并不予补助。

**三、实施程序**

**（一）提前摸底统计**

每年1月底前，养殖场户应向牡丹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提交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见附件1），并明确是否申请当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资金。

**（二）养殖场户注册登记**

养殖场户应在山东智慧畜牧大数据平台上注册登记相关养殖场户信息，如实填写基本信息，上传相关材料，签订《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见附件2），并进行线上“先打后补”备案。

我区共划分高庄动监分所（高庄、李村、小留、吴店、黄堽）、都司动监分所（都司、胡集、沙土、安兴、皇镇、牡丹办）、王浩屯动监分所（王浩屯、何楼、大黄集）、城区所4个动检分所，为保障“先打后补”落实到位，对于跨监管区域养殖的主体，应在不同监管区域分别注册鲁牧云账号，分别申报“先打后补”强制疫苗补助，同时各主体均应履行建立免疫档案、佩戴畜禽标识、申报产地检疫等法定责任行为。

**（三）实施强制免疫**

自购自勉的养殖场户自主向合法正规的疫苗生产企业或者经营企业购买强制免疫疫苗。按照当年度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免疫。完成强制免疫后，及时通过山东省智慧畜牧业务支撑服务系统录入免疫所使用的疫苗品种、数量，以及免疫畜禽的数量、免疫日期等信息。

**（四）补助经费申请**

申请“先打后补”的养殖场户在当年度12月31日前在鲁牧云“先打后补”模块提交补助申请，提供疫苗购买凭证、免疫记录等材料，补助资金3万元以上的养殖场户（以补助畜种的限额与核定补助数量计算得出）还需提交免疫抗体检测合格报告（仅限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报告）。畜禽养殖合作社等应在鲁牧云系统添加农户，提交《牡丹区合作社养殖信息统计表》（见附件3），畜禽养殖合作社和合作农户应分别核算是否达到提供检测报告标准，达到3万元标准的应分别提交抗体检测报告。逾期未申请或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给予补助。

1. **审核**

动监所监管人员负责对辖区内养殖场户“先打后补”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核实养殖场户当年度存出栏情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是否履行养殖场户的法定责任行为，并填写《养殖信息确认表》（见附件4），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负责终审。审核完成后，汇总生成《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自购疫苗经费补助汇总表》（见附件5），报区财政部门对“先打后补”补助资金审核。

附件1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知情同意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是 养殖场（户）负责人，养殖区地址： ，目前在养 （猪、牛、羊、种禽、肉禽等） 头（只）。现已完全知晓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相关政策及要求，今年会自行购买强制免疫疫苗，按规定开展免疫，履行好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本人决定申请（或不申请）本年度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

 知情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养殖场户自购自免承诺书**

本养殖场户不领取、使用政府采购强免疫苗，自行购买国家批准使用的强免疫苗进行免疫，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畜牧兽医部门要求，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做好强制免疫工作，保证所养畜禽应免尽免。

 二、加强养殖管理，健全各项动物防疫制度，落实免疫、消毒、报检、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按照畜禽养殖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免疫、饲养、消毒、监测、无害化处理等记录，建立健全免疫档案和养殖档案，存档备查。

 三、按规定采购、使用农业农村部批准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仅限本场户使用，不转让和倒卖。

 四、自觉接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动物疫病的采样监测。

 五、如实报告本场户畜禽养殖情况，若经核实存在虚报、瞒报、谎报等问题，甘愿接受处罚，并全额退回补贴。

 承诺人（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 |
| 牡丹区合作社/养殖场信息统计表 |  |
| 编号 | 养殖场名称 | 养殖类型 | 负责人 | 电话 | 地址 | 年初 存栏量 | 检疫 出栏量 | 是否提供抗体检测报告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社/养殖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 养殖信息确认表

养殖场户所列存栏数，为当年年底实际存栏数；出栏数以当年检疫出栏数，养殖场户需经动监所审核相关数据后，方可提交此表。且畜牧部门有权对提供的数据进行现场核验，凡查出实际数据和申报数据不符时，取消“先打后补”申报资格。

## 养殖信息确认表

|  |  |  |  |
| --- | --- | --- | --- |
| **畜禽种类** | **类型** | **数量** | **备注** |
|  | 存栏 |  |  |
| 出栏 |  |  |
|  | 存栏 |  |  |
| 出栏 |  |  |
|  |  |  |  |
|  |  |  |

养殖场（签字盖章）： 监管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  |
| --- |
| **山东省养殖场户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补助汇总表** |
|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
| **县（市、区）** | **养殖场名称** | **负责人** | **联系方式** | **畜禽种类** | **存栏数（头/只）** | **出栏数检疫数（头/只）** | **强免疫苗种类** | **免疫疫苗数量（毫升/头份）** | **每头（只）补助标准（元）** | **补助金额（万元）** | **中央财政补助（万元）** | **省财政补助（万元）** | **市县财政补助（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先打后补”补助资金总计**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县畜牧兽医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